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远程通讯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

2022 年 5 月 6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

2022 年 5 月 6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远程通讯方式结合网络投票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4 月 27 日。

4、召集人：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孝诚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名，代表股份 84,320,601

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28.18%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参会, 代表股份 71, 144, 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23.77%, 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名, 代表股份 84,320,60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28.1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74,852,0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8.77%;

反对 9,468,5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.23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07,222 股, 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.14%;

反对 9,468,579 股, 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1.86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125,8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.10%;

反对 9,194,77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.9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81,022 股, 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30.21%;

反对 9,194,779 股, 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69.79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25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.10%；

反对 9,19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.9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81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30.21%；

反对 9,19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69.7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945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8.88%；

反对 9,37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.1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00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28.84%；

反对 9,37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71.1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25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9.10%；

反对 9,19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.9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81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30.21%；

反对 9,194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69.79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945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8.88%；

反对 9,37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.1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00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.84%；

反对 9,37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1.1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945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8.88%；

反对 9,37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.1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00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.84%；

反对 9,37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1.1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,945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8.88%；

反对 9,37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.1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00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28.84%；

反对 9,37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71.1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2、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振、王以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6 日